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56號

原告 陳紋祥  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66號裁定參照）。再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者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756號裁定可參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1. 確認本院民國97年2月12日南院雅97執公字第9275號債權憑證所示被告對於原告之債權，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535元，自92年9月1日起至103年1月27日止，按日息萬分之五點四四九計算之利息債權（下稱系爭爭議利息債權）之請求權不存在；2. 確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3371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就系爭爭議利息債權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因系爭爭議利息債權之總額，共計350,950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為350,950元；又因系爭爭議利息債權之總額，共計350,950元，有如前述，原告就系爭執行事件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應為350,950元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2

01 項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亦為350,950元。又因原告就訴之聲明  
02 第1項、第2項之訴，主張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  
03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原  
04 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  
05 最高者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核定為350,950  
0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 
07 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  
08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1 法 官 伍逸康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張仕蕙